

证券代码：872927

证券简称：强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4日，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现有股东指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二）根据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0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5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00.00万元。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2名，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10.00	40,000,000	现金
2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10,000,000	现金
合计	-	5,000,000	-	50,000,0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0年12月15日
缴款截止日	2020年12月18日

（三）认购程序

1. 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20年12月18日15:00前，认购对象将汇款底单复印件或扫描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秘书金文峰电子邮箱 wenfengj@qhquartz.cn，同时进行电话确认（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方式”部分）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于2020年12月18日17:30前电话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工业

	区支行
账号	03811000040049122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在汇款用途处需注明“股份认购款”字样。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汇款时，收款人账号、户名严格按照“三、缴款账户”信息填写。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对象自身账户为汇款人，不能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款。汇款用途需填写“股份认购款”。

（二）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能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的股份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股份数量不一致的，以二者中孰少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因此产生的手续费将从退款款项中扣除。

（三）对于在2020年12月18日17:30前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底单，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问题。

（四）对于认购对象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应与公司及时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对象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对象自行承担。

（五）认购对象应在指定的缴款期间保持通信联络畅通，若在缴款期间公司尚未与认购对象联系确认认购是否成功，则可能存在无法联系认购对象的情况，请认购对象拨打公司联系人电话以确认股份认购状态。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金文峰
电话	021-67256919
传真	021-67256919
联系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 3312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